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 天 嘉 禾 娛 樂 (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澄清公佈

謹提述蘋果日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登之報導(「該報導」)。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報導所載之若干事宜,該報導指稱最近業主終止本集團就位於中國深圳、杭州及北京之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

董事會已審閱該報導及希望澄清下列事宜:

1. 被指未能通過有關位於中國深圳萬象城之物業(「萬象城物業」)之第二期要求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該業主華潤(深圳)有限公司維持良好關係,及本公司 澄清及確認本集團從未收過業主任何有關終止萬象城物業的租賃協議(「萬 象城租賃協議」)之通知,本集團亦概無對該業主進行任何違反萬象城租賃 協議之法律程序。

2. \triangle 於中國北京五棵松的物業租賃協議(「北京租賃協議))

本公司澄清及確認終止北京租賃協議乃由於業主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違反該租賃協議。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向業主進行法律訴訟,並向業主追討損失。該附屬公司與業主達成協議,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從業主收到和

解賠償。此項資料已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年報附載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附註35披露。

本公司進一步澄清及確認終止北京租賃協議並非由於本集團未有遵守有關萬象城物業之第二期要求。

3. 位於中國杭州萬象城物業之租賃協議(「杭州租賃協議」)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已就業主單方面不合法終止杭州租賃協議展開法律程序,有關程序仍在處理中。法律程序詳情將因應於作出裁決後披露。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袁國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為: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鄒秀芳女士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伍克波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黄少華先生

黄斯穎女士